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国海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及归还补流到期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归还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

(一)公司募集资金被强行划转的情况概述

序号	时间	金额(万元)
1	因银行账户冻结被划扣资金(以下简称“强行划转”)、公司未及时偿还贷款资金被银行强行划转资金	7,217.10
2	因银行账户冻结被划扣资金(以下简称“强行划转”)	32,000.00
3	因公司与上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手投资”)股权转让让给江苏新嘉源有限公司,公司账户内银行存款被划扣资金(以下简称“强行划转”)	9,238.00
4	因公司与上海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手投资”)股权转让让给江苏新嘉源有限公司,公司账户内银行存款被划扣资金(以下简称“强行划转”)	2,391.00
5	因公司与宁波东阳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让给江苏新嘉源有限公司,公司账户内银行存款被划扣资金(以下简称“强行划转”)	3,679.25
6	因公司未及时支付股权转让款,宁波东阳联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公司,法院判决了赔偿资金(以下简称“强行划转”)	367.97
7	因股权转让与股权转让公司的股东的股权转让款未到账,法院判决了赔偿资金(以下简称“强行划转”)	146.10
	合计	66,030.01
	已归还金额(包含本息)	66,030.01
	尚待归还金额	0

综上,因归还逾期借款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7,217.10万元,因购买的大额单位定期存款被划扣合计32,000.00万元。因司法诉讼或仲裁导致募集资金被划扣合计15,813.71万元,其计5,030.81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86)、《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报字[2022]第00302号)。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4月23日、2025年1月21日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的5,000万元、6,000万元、4,000万元、6,592.62万元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25日、2025年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09)、《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进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5-006)。

(二)本次归还部分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5年3月10日,公司将上述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中334,381,815.58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强行划转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三)归还补流到期的募集资金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使用2.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2.4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截至目前,公司已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长伟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专利权归属完整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产品及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长伟先生因工作职责调整,不再直接参与具体研发项目,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其负责的工作已顺利完成交接,目前仍在公司任职。

张长伟先生,199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理工大学光电信息学院学士,电子科技大学无线电物理专业硕士。主要从事:2014年至2015年,任石家庄麦特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射频集成设计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年就职于公司康希通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长伟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射频前端芯片领域的研发设计工作,提供特有的小尺寸、高线性和高效能GaAs/CMS射频前端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创新,公司在射频前端芯片领域已拥有较多的技术积淀和持续创新能力,自主研发取得了基于

CMOS,SOI,CaAs等多种半导体工艺平台,设计PA,LNA、开关等多种射频前端芯片并进行模组集成的核心技术。

作为技术门槛较高的射频前端芯片设计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自主培养,重视技术自主化,着力培养视野广阔、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86人,占员工总数量的62.12%。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研发梯队及以老带新的研发传承体系。

公司研发人员在本公司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专利及在审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纠纷的纠纷或潜在的纠纷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影响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进度。

本次变动后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位
入职前	PING PENG(彭生,赵伟先生,张长伟先生,赵锐宇先生)	核心技术人员
入职后	PING PENG(彭生,赵伟先生,张长伟先生,赵锐宇先生)	核心技术人员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现有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始终将技术和研发视作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保持较大研发投入强度,同时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和团队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5-018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10kV交联聚丙烯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3,合同期金额:67,513.30万元(含税);注:2020年中标项目,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2022年下级子公司中标金额之和。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绝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绝缘电缆”),在2021年4月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2021年110kV交流电力电缆,低阻交联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电缆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金额为27,148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金龙羽绝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惠州金龙羽绝缘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